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 LIBRARY

S/21933/Rev.1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8 1990

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义务，

又重申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

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

认为必须增加驻在被占领领土的公正不偏的国际人员，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内局势的严重恶化，

强调必须以谈判解决中东冲突，目的在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获得安全、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1. 对秘书长提交的S/21919号文件内的报告表示赞赏；
2. 痛惜以色列政府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和673(1990)号决议；
3. 促请以色列政府同意，《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要求《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遵守该《公约》；
5. 赞同召开一个《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会议，讨论缔约国根据该《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

6. 决定委任专员(“监察员”)一人,前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联合国驻当地人员协助下,监测并观察当地局势,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提名专员一人,对他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以执行其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月内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欢迎在适当时间召开一个由有关各方参加的并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以有助于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9. 决定必要时重新开会审议这一局势。
